

股票简称：深长城 A

股票代码：000042

公告编号：2011-32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长城 A

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二楼
201-42E

邮编：518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黄将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沙村一坊 57 号

邮编：518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黄将忠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沙村一坊 57 号

邮编：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增持

签署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长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将南、黄将忠
瑞昌捷	指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城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瑞昌捷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二楼 201-42E

法定代表人：黄将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958997

组织机构代码：56276526-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562765267

股东一：黄将南，持股比例 80%

股东二：黄将忠，持股比例 2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二楼 201-42E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842300

传真：0755-83842771

瑞昌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黄将南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黄将南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郭立军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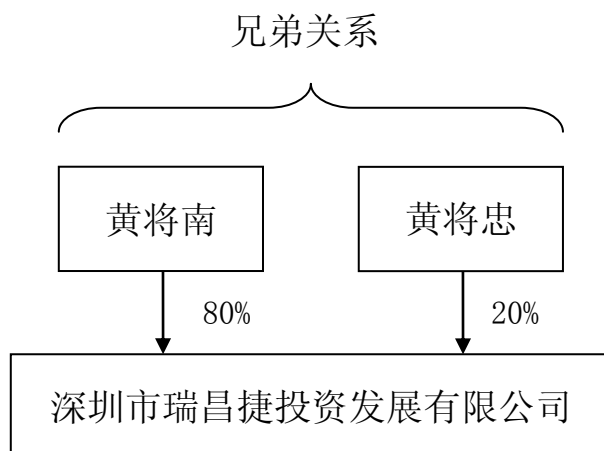
（二）黄将南

黄将南，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瑞昌捷公司执行董事。

（三）黄将忠

黄将忠，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为瑞昌捷公司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黄将南和黄将忠是瑞昌捷的股东，且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并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志刚、陈小明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黄美清、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张莉莉、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叶绿洲、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刘士杰、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方奇、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张晓梅、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李军、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许宏忠、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郑晓平、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向晴鹤、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刘康林、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余金秀、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吴紫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黄建稳、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吴玉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曾云安、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王銮丽、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裴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吴琼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黄良华、xxxxxxxxxx帐户持有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xxxxxxxxxx帐户持有

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一致行动人，与其它帐户持有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长城股份是基于看好深长城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商业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深长城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深长城的股份，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深长城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从2010年9月至 2011年7月25日，瑞昌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深长城10,968,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8%；黄将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深长城533,6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2%；黄将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深长城471,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昌捷、黄将南和黄将忠合计持有深长城11,973,238股股份，占深长城股本总额的 5%，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长城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长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买卖深长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		卖出股票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瑞昌捷	2011年5月	101,300	16.62—17.22		
	2011年6月	1,651,933	16.90—18.40		
	2011年7月	6,496,371	18.16—21.35	112,000	19.97—20.03
黄将南	2011年5月	16,800	16.62—16.64		
黄将忠	2011年5月	15,100	16.89—16.92		
合计		8,281,504		112,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黄将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瑞昌捷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瑞昌捷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黄将南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黄将忠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黄将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长城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二楼 201-42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沙村一坊 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黄将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沙村一坊 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973,238</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深长城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走势，进行适当的操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不适用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黄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黄将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